编号：

渭南市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供应商：陕西环保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渭南市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6-00296

签订时间：2026年 9月15日

采购人：渭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供应商：陕西环保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渭南市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及工作内容

1. 本合同条款；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磋商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述文件所列顺序在前的文件内容为准。

工作内容：对潼关高速北停车区点位、临渭区张岭村点位、临渭区渭清路点位的3套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1套软件平台和1辆移动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车的运行维护工作。开展三个点位的监测仪器设备维修、零部件更换、仪器设备校准、日常维护保养、安全隐患排查处理、设备电力供应、数据传输保障、网络供应，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及网络传输维护，尾气遥感监测系统开展基础可用性巡检，监测车辆的设备以及本体维护等内容。运维服务期间设备维修、零部件更换费用、设备网络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柒仟陆佰元整（￥777600.00元）（其中：运维服务741600.00元、设备网络服务36000.00元）。

（二）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活动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系统调试费、检测费、培训费、人工费、运维费、验收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成交人需按期支付网络服务费用，以确保网络服务正常运行。

三、款项结算

1. 合同价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本部分总价款的 40%，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本部分总价款的 60%；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支付方式：乙方根据本条约定，按照甲方要求提交付款材料并开具对应金额发票后，甲方按资金审批流程支付合同价款。

四、服务地点、服务周期及合同履行期限

（一）服务地点：渭南市。

（二）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五、技术资料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完成项目的有关服务资料。

2.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技术情报的保密

1.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商定，供应商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采购人，供应商不得对外泄露。

2. 相关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程序，供应商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七、转让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2. 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八、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

1．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采购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供应商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

4．当采购人认定供应商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采购人的义务

采购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九、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

（一）供应商的权利

1.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

2.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二）供应商的义务

1．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该项目完成进度。

3．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系统平台运维服务，成交供应商负责平台总体的日常检查、维护。

5.常规巡检要对问题及时发现、及时提交并处理。

6.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服务，在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中，项目工程师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服务支持，接到用户电话后，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以保障用户的正常使用。

十、服务保证

1.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

2.系统平台建设需满足业务系统管理要求，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符合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要求，与省级平台联网，数据正常传输。

3.所供服务能力的规格、数量符合采购文件投标人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4.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实施内容涉及的技术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

其知识产权等而引发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本合同涉及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十一、违约责任

（一）采购人因未及时向供应商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协调地方关系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1日则本合同服务期限延长1日，以此类推。因资料真实性给成交人造成损失和产生相关连带责任时，采购人除按成交人要求进行赔偿外还需承担因连带责任产生的所有责任。

（二）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采购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3‰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此违约以30日为限。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贰份，其余相关部门各壹份。

采购人（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车轩

2026年9月15日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许峰

2026年9月15日